

038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施妮娜副召集人：

就 閣下於 2020 年 1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輕軌問題：相關實體未發揮協調力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本署於本澳公共街道設有資源回收桶，而委員所述之回收桶設於輕軌站內，並非屬本署之公共回收設施，故就有關輕軌站內之回收設施及其設置等問題，本署已轉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跟進。

另一方面，經本署人員於蓮花口岸至的士站等候區一帶巡查後，已對違例棄置垃圾之人士作出檢控，並已通知清潔專營有限公司注意上址公共街道的衛生情況。

以上回覆謹供 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倘有查詢，歡迎與 聯絡(電話：)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